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0月26日发出补充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李纳川、何九如、赵骥及独立董事李臻、张欣荣、姚承骧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4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7）。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